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840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洪鴻彬

錢麗惠

一、(一)債務人洪鴻彬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柒萬參仟捌佰壹拾壹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拾伍萬陸仟玖佰玖拾壹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(二)債務人洪鴻彬、錢麗惠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貳仟肆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(三)債務人洪鴻彬、錢麗惠應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及民事聲請更正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- 01 狀申請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